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二部《关于对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1]第 13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问题回复如下：

近期，你公司披露多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3 月 29 日，披露董事长任全彬、董事刘勇琼、董事李健、独立董事席文圣辞职；5 月 26 日，披露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金华辞职；10 月 14 日，披露董事翁骏、付若愚和监事孙慧辞职。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并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 请你公司具体说明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原因。

回复：

截至本回复之日，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原因及相关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职位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2021 年 3-4 月	董事长	任全彬	陈雷声	因个人原因辞职，任全彬、刘勇琼、席文圣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职职务，李健仍然担任总经理职务
	董事	刘勇琼、李健	李轩、杨杰	
	独立董事	席文圣	邵芳贤	

2021年5月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金华	宁星华	因个人原因辞职，王金华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021年10月	董事	翁骏、付若愚	(待补选)	因工作调整原因辞职，翁骏、付若愚、孙慧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监事	孙慧	(待补选)	

上述人员均系个人原因或工作调整原因主动辞去公司相关职务，具体原因如下：

(1) 任全彬先生、刘勇琼先生因个人所在股东单位职务调整，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

(2) 李健先生因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在公司上市初期，为将更多精力投入到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

(3) 席文圣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届满，结合个人职业规划，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

(4) 王金华先生因个人职业规划，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

(5) 翁骏女士、付若愚先生因其所在股东单位的相关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

(6) 孙慧女士因其所在股东单位的相关原因，向公司监事会递交辞职报告。

2. 请结合公司目前的治理结构，董事会运作基本情况等，详细说明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对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产生的影响及后续解决措施。

回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上述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并未因上述人员变动而变化，公司遵照上述制度正常开展日常经营并规范运行，现就有关情况分析如下：

(1) 上述人员辞职对公司日常经营经营不构成影响

上述人员变动除李健和王金华以外的董事、监事均为兼职，并未直接参与公

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且公司高管经营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人员依然保持稳定，因此上述人员的变动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影响。

(2) 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未影响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2021 年 1 月至本回复之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上述会议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正常召开和表决，未出现因董事、监事离职导致影响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3) 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不构成董事会和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未出现董事低于 5 人的情形、监事低于 3 人的情形和独立董事低于董事会席位 3 分之 1 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变动前后不会影响董事会和监事会正常运行。

(4) 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非因主体资格不符合任职资格而辞职

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市场禁入、行政处罚及违反相关管理规定而辞职的情况，辞职生效时亦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辞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程序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要求，公司均按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也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要求相违背的情况。

(5) 需履行特定人员离职程序的均已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原董事长离职由独立董事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秘书离职前接受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并在监事会监督下移交了相关文件资料。

后续工作中，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开展董事和监事的补选工作，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保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团队的稳定，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和法人治理的规范运行。

3. 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回复：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其它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